

多媒体会议室设备安装合同



采购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供应商：榆林心向履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方（供应商）：榆林心向履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第二条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会议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会议拼接屏	海康 330寸拼接屏	套	1	55076	55076
2	会议拼接屏	海康 220寸拼接屏	套	1	39873	39873
3	电子桌牌	MH7 寸	个	14	1494	20916
	合计	115865				

第三条 货物运输、交货及验收

- 1、货物的包装、运输及安装由乙方承担。
- 2、交货地点为：榆阳区。若交货地点改变的，甲方应于约定的发货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货物安装交付时间：_____合同签订起七日内_____。
- 4、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四条 货款结算及货款支付方式

- 1、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

3、本合同总金额 115865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伍整。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榆林心向履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802MA70BCKC8H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 47 号百脑汇电子城 2 楼 222

联系方式：15609123928

银行账号：2710013701201000029660

开户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郡路支行

行号：402806000437

4、付款方式：工程前期全部乙方垫资，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总金额的 100%（小写：11586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伍整）。

第五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项中的产品为原厂合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规格型号参数完全与合同中相符，如因乙方提供产品与合同中参数不符造成验收推迟或验收无法通过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质保期：二年质保。

3、在质保期内，乙方将对因材料缺陷或制造原因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或披露。

2、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甲方（购货方）：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供货方）：



负责人签字：马杰

日期：